

（七）小、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，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：

- 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，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- 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惠民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惠民县民政局惠民县六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惠民县民政局惠民县六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元建筑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电子公章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15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公章：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15 日